

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8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理工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(95.5.4)審核通過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0.6.15)修訂通過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0.9.21)通過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委員會會議(100.10.19)通過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12.01.04)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推選委員以本系教授為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外資深教授組成之。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該學系推選之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
 - 二、 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 - 三、 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 - 四、 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
 - 五、 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 - 六、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除教師法令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申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令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送院教評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事項時，應自

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